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敏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查相對人之住所係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時，其於信封係記載相對人地址為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 號」，致前開存證信函遭以查無此人而退回，亦有前開信封可憑。則聲請人即表意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，未向相對人之住所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